**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**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 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，修習雙學位或輔系者請檢附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1.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
2.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**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8,800元，另不足1個月部分，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，按實際工作日數（含期間之例假日）比例核算。**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
（二）**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**

**（三）健保部分**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**「‧‧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‧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**

三、招募名額：**5名**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 1. 協助檢查單歸檔、檔卷整理、協助影印資料等工作。

2. 協助檔案清理、整卷、校對、影印等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**逾期不受理。**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臺北市博愛路127號南棟7樓、貴陽街2段26號4樓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5人（**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28日）（時間：8時30分至17時30分）。**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可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）或電洽本院索取：（02）23713261轉分機8615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證件寄「**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臺灣高等法院暑期工讀生**」，地址：「**臺北市博愛路127號**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**報名文件經審查後**，**獲進用者以e-mail及電話聯繫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**；**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**。

、於試用期間，請假逾3日者，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僱用。